

临淄区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临淄区水利局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 268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181239；电子邮箱：1zqsl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水利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下，重点对河湖长制、饮水安全方面进行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进行。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全年临淄区水利局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以及部门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累积 193 条，其中饮水安全信息 16 条，河湖长制信息 2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 年，我单位未接收到任何通过邮寄、数据电文等方式传送的依申请公开。我单位未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 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使各项信息按照期限要求及时公开，对公开内容进行敏

感字筛查，确保信息为予以公开内容。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信息公开前对内容进行项目划分，保障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大题目相关联，与小项目相对应。

(五) 监督保障方面。体制机构以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抓落实，人员配置上多采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核实，2025年，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科室对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核查不仔细，对一些字词、敏感字、语序等不注意；二是信息发布时效性不足，存在公开延迟、更新缓慢等现象。

对此，我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引入交叉校对机制，安排非直接起草人员，利用校对查询技术，在信息公布前，对错别字、敏感字等进行筛查；二是明确各类信息的时限标准并明确AB岗，减少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信息缺失。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 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度提案办理件累计10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答复6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4件。

(三) 创新实践情况。2025年，我单位并未对信息公开平台做出大调整，主要针对回顾与复盘的问题进行整改，紧抓细节，实现信息公开内容“零差错”目标。